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五輯】第九十五冊

清光緒十四年一月至
十四年十二月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五輯】第九十五冊

清光緒十四年一月至
十四年十二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伍輯 第九十五冊

發行人：呂理政

發行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

<http://www.nmth.gov.tw>

電話：(06) 356-8889 傳真：(06) 356-4981

GPN：1009802327 (第 95 冊：精裝)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版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81 號 6 樓 (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黃碧端、陳雪華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李奇璋、鐘欽漢

執行編輯：黃素玲、陳韻如、丁奕岑、游奇惠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9 年 10 月 31 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78-986-01-9804-1 (第 95 冊：精裝) ISBN：978-986-01-9794-5 (全套：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伍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
委員會編輯．--一版．--臺南市：臺史博；臺
北市：遠流，臺大圖書館．2009.10

冊； 公分．--（臺灣史料集成）

第伍輯自第86冊至第110冊

ISBN 978-986-01-9795-2（第86冊：精裝）．

ISBN 978-986-01-9796-9（第87冊：精裝）．

ISBN 978-986-01-9797-6（第88冊：精裝）．

ISBN 978-986-01-9798-3（第89冊：精裝）．

ISBN 978-986-01-9799-0（第90冊：精裝）．

ISBN 978-986-01-9800-3（第91冊：精裝）．

ISBN 978-986-01-9801-0（第92冊：精裝）．

ISBN 978-986-01-9802-7（第93冊：精裝）．

ISBN 978-986-01-9803-4（第94冊：精裝）．

ISBN 978-986-01-9804-1（第95冊：精裝）．

ISBN 978-986-01-9805-8（第96冊：精裝）．

ISBN 978-986-01-9806-5（第97冊：精裝）．

1. 歷史檔案 2. 臺灣史

733.72

98016531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第五輯
第九十五冊
目錄

3 編輯凡例

【清光緒】

50 致美使田貝照會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四年一月五日）

51 為陳報啟用巡撫關防日期並請撤銷督辦差使恭摺仰祈聖鑒事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53 為奏明啟用新頒福建臺灣布政使印信日期事（附片）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53 為恭報福建省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分晴雨糧價情形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楊昌濬（光緒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54 為總兵調考軍政訊無索賄實據請旨分別議擬恭摺仰祈聖鑒事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57 為提解閩省光緒十三年分上忙錢糧銀數恭摺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楊昌濬（光緒十四年一月）

59 為敬陳閩浙兩省提鎮司道知府各官考語密繕清單恭摺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楊昌濬（光緒十四年二月四日）

60 為陳報啟用巡撫關防日期並請撤銷督辦差使恭摺仰祈聖鑒事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二月十日）

61 為具陳啟用新頒福建臺灣布政使印信日期事（附片）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二月十日）

62 為總兵調考軍政訊無索賄寔據請旨分別議擬恭摺仰祈聖鑒事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65 為陳明慎重海疆總兵要缺整頓綠營事（附片）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66 致李鴻章英法德等使言臺灣係通商口岸希停收洋釐電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66 致李鴻章英法德等使言臺灣係通商口岸希停收洋厘電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67 為查明澎湖陣亡員弁勇丁懇請議卹事（附片）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68 為全臺田畝甫經丈竣所有上下忙勻徵分數請旨飭部展緩暫免扣計事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70 為行知臺灣所產硫磺運滬設局銷售事

臺灣府知府程起鶚（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71 為咨呈新竹縣匪徒林細九抗官行兇藉教拒捕當場格斃一案事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72 照錄匪徒抗官行兇藉教拒捕當場格斃緣由奏片稿（附件）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73 為請飭部定外洋購料章程事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74 為臺灣設局抽收洋商厘金與約不符請旨遵辦事

慶郡王奕劻（等）（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76 為仰懇天恩俯准將周起鳳談炳南湯仁貴留於閩省各以原保班次照例補用事（附片）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77 為仰懇天恩准將鄭維霖繆雲湘薩臚芳飭部分別更正註冊事（附片）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78 為請旨飭部覈定購辦外洋物件章程恭摺仰祈聖鑒事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80 為臺灣設局抽收洋商釐金與約不符請旨遵辦事

慶郡王奕劻（等）（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82 為奏報臺灣百貨釐金自光緒十二年六月至十二月並十三年正月至六月收支數目事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83 為臺灣設局抽收洋商釐金與約不符請旨遵辦事

慶郡王奕劻（等）（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85 寄譯署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86 致總署劉銘傳電臺灣洋商完稅電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87 致總署劉銘傳電臺灣洋商完稅電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88 為查明兼襲世職恭摺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楊昌濬（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90 寄臺撫劉省帥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90 致總署劉銘傳電請補敘府城口並半稅二節電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91 致李鴻章轉劉銘傳洋商入內地不領單則抽釐電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92 致李鴻章轉劉銘傳洋商入內地不領單則抽釐電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92 為請休致臺灣鎮總兵事（附片）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二月）

93 為奏進賢退不肖請將程桐等知縣革職事（附片）

湖南巡撫下寶第（光緒十四年二月）

95 寄譯署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一日）

95 致總署劉銘傳電請補敘府城口並半稅二節電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一日）

96 寄臺撫劉省帥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二日）

97 寄譯署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二日）

97 致李鴻章轉劉銘傳通商口岸無論城鎮皆為口岸電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四年三月二日）

98 致總署臺灣府城口字樣本屬牽混電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二日）

99 致李鴻章轉劉銘傳通商口岸無論城鎮皆為口岸電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四年三月二日）

99 致總署臺灣府城口字樣本屬牽混電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二日）

100 為奏洋商子口半稅應聲明約章劃清界限事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三月三日）

102 為奏明內地土貨釐金事（附片）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三月三日）

104 為洋商應完子口半稅亟應聲明約章劃清界限以示限制而免覬覦恭摺覆陳
仰祈聖鑒事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三月三日）

106 寄譯署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四日）

107 致總署劉銘傳電臺灣無租界可免電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四日）

108

致總署劉銘傳電臺灣無租界可免電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四日）

108

寄譯署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五日）

109

致總署劉銘傳電顧全華釐電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五日）

110

致總署劉銘傳電顧全華釐電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五日）

110

為閩廠開辦船塢由製船經費撥用報銷事

署理福建船政大臣裴蔭森（光緒十四年三月六日）

113

閩廠開辦船塢由製船經費撥用報銷摺（節略）

署理福建船政大臣裴蔭森（光緒十四年三月六日）

114

寄臺撫劉省帥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九日）

114

寄譯署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115

致總署劉電免釐事請辨明約章口字電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116 致總署劉電免釐事請辨明約章口字電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116 為臺灣之滬尾打狗二口徵收洋稅按結奏報第一百九結期內收支數目清單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118 為臺灣洋藥稅釐歸關併徵謹將滬尾打狗兩口第一百九結期內徵收數目繕具清單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119 為奏報臺灣滬尾打狗二口第一百九結期內按結應解三成船鈔銀兩事（附片）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120 為滬尾打狗二口酌派書吏應需工食等項照閩海關成案准予一體入冊事（附片）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121 為請旨飭部覈定購辦外洋物件章程事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123 為請准將陣亡哨長李穰等九員並陣亡傷亡勇丁共六十八名交部分別從優議卹事（附片）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124 為轉行臺灣善後總局核議統領鎮海後軍總兵張其光條陳後山應辦事宜四條事

臺灣府知府程起鸞（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125 為遵札核議申覆事（附件）

臺灣善後總局（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126 為議臺灣抽釐宜劃口界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130 總署收各國公使照會

德國公使巴蘭德（等）（光緒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132 為臺灣光緒十年六月起至十一年六月止辦理法防軍需報銷由部行查刪除各款覈案登覆事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134 寄臺撫劉省帥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135 致李鴻章轉劉銘傳准洋商采買樟腦電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136 致李鴻章轉劉銘傳准洋商采買樟腦電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137 為查明兼襲世職恭摺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楊昌濬（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139 為奏辨明內地土貨釐金事（附片）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140 為奏洋商應完子口半稅聲明約章事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142 為奏辨明內地土貨釐金事（附片）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144 為洋商應完子口半稅亟應聲明約章劃清界限事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146 為奏明內地土貨厘金事（附片）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147 為遵旨議處具奏事

武英殿大學士額勒和布（等）（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149 寄譯署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49 致總署劉銘傳電稱洋商採買樟腦不得深入番社電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50 致總署劉銘傳電稱洋商採買樟腦不得深入番社電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50 致李鴻章天津洋稅辦法請告知臺撫參酌電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51 致李鴻章天津洋稅辦法請告知臺撫參酌電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51 為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

兩廣總督張之洞（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153 為江海關第一百八結期內徵收華洋各稅及洋藥稅釐並支解數目等事

江蘇巡撫崧駿（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55 為各關稅項遞增謹擬續加經費並籌給新設九龍拱北兩關及緝私巡船各經費請旨遵行事

慶郡王奕劻（等）（光緒十四年四月五日）

157 為彙報臺灣光緒十三年八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委署知縣員缺恭摺仰祈聖鑒事

陝甘總督楊昌濬（等）（光緒十四年四月九日）

158 為接受新頒關防啟用日期恭摺具報仰祈聖鑒事

陝甘總督楊昌濬（光緒十四年四月九日）

159 為籌議移設陸路副將員缺酌撥營伍事

陝甘總督楊昌濬（等）（光緒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160 為移設陸路副將酌撥營伍事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等）（光緒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162 為奏光緒十四年春季分臺灣委署知縣員缺恭摺仰祈聖鑒事

陝甘總督楊昌濬（等）（光緒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163 為籌議移設陸路副將員缺酌撥營伍以資統攝請旨飭部議行恭摺仰祈聖鑒事

陝甘總督楊昌濬（等）（光緒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165 為調回靖遠輪船改作練船事

署理福建船政大臣裴蔭森（光緒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166 為仰懇天恩准將快船保案文職各員仍照原單獎敘事（附片）

署理福建船政大臣裴蔭森（光緒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170 為調回靖遠輪船改作練船事

署理福建船政大臣裴蔭森（光緒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171 為奏安徽省上年南江北淮先後被水深賴各省文武大員倡率捐資濟賑事（附片）

安徽巡撫陳彝（光緒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 173 為所有法防案内籌給英國被毀教堂一款請由防費項下動銷事（附片）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175 為臺灣之滬尾打狗二口徵收洋稅按結奏報第一百六結期內收支數目清單
事
陝甘總督楊昌濬（光緒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176 為奏報打狗口第一百六結期內按結應解三成船鈔銀兩事（附片）
陝甘總督楊昌濬（光緒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177 為奏報十四年春季分臺灣各屬就地正法人犯事（附片）
閩浙總督卞寶第（光緒十四年四月）
- 177 為轉飭嚴禁民娼雜處及無子娶媳為娼事
臺灣府知府程起鸞（光緒十四年五月二日）
- 179 為稟會同指勘輿梁真實情形以昭慎重以便興工事（附件）
鄧錫雲（光緒十四年五月二日）
- 182 為臺灣水陸電線告成援案請獎事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五月五日）
- 184 為籌議移設陸路副將員缺酌撥營伍以資統攝請旨飭部議行恭摺仰祈聖鑒
事
陝甘總督楊昌濬（等）（光緒十四年五月五日）